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6年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批）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6年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批）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6年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批）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113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6年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批）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2433970.5元

最高限价：　2433970.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第一标段--施工	2433970.5	2433970.5	是	2433970.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杨沟村、郝沟村、罗圈村、小龙庙村、陈家村、斋公店村、任村道路硬化道路硬化

5.2项目地点：汝州市蟒川镇杨沟村、郝沟村、罗圈村、小龙庙村、陈家村、斋公店村、任村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计划工期：45日历天

5.5谈判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3.8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响应人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蟒川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77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1号2栋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614977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61497763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蟒川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777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 1 号 2 栋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614977636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蟒川镇道路硬化项目（第二批）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汝州市蟒川镇杨沟村、郝沟村、罗圈村、小龙庙村、陈家村、斋公店村、任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杨沟村、郝沟村、罗圈村、小龙庙村、陈家村、斋公店村、任村道路硬化道路硬化
8	谈判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9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3.8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网上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响应人要求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时间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元伍角整； 小写：2433970.50 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21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

		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6年11月6日上午 08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有相关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 2 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5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26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7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费率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累计计算。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谈判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谈判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说明，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

购人将视情况对响应人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谈判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3.3、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谈判总报价中。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3.4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为保证

您能谈判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5.2 响应人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内容,并保证该项目按时开工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版（gef 格式）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谈判程序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公布谈判纪律；

（3）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响应人应对此接受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响应人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编写评审报告。

6.2 签发成交通知书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9.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谈判办法前附表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报价并列最低

时，现场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先后顺序；抽签全过程做好书面记录，同步录像留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响应人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证件以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逐一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响应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

2.2.2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50% ；

2）最终报价低于次低最终报价 50%的，即最终报价＜次低最终报价×50% ；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其他：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型、小型、微型）

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5）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项目施工合同**

施

工

合

同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和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程全面施工结束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遇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后再作调整。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工期___天，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完工，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甲方因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乙方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就乙方的违约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等的追索权。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办法

********* （签订合同时以双方约定为准）。

八、竣工验收

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验收规范的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甲方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应适时组织验收。

九、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发现违反合同规定施工，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并责令清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工程不符合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其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进行改正者，甲方不予组织检查验收。

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文明施工，自行协调地方关系，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协调好周围单位和村民的关系。

5、积极组织施工力量，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6、服从甲方对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相应技术规定或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设备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本合同不得自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于汝州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配套综合解释；

3.取费标准：税率按 9%计取；

4.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其他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6 年第二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谈判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1）竞争性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计划工期要求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等

六、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并保证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的谈判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谈判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1）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过程中，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3、在本次谈判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整促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